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胡建越

相　對　人　奇勝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宥喬

相　對　人　顏宏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,8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6,835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,835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